

雲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0321A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依都市計畫開闢之公園、兒童遊樂場、綠地、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。

二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或依法興建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所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管理必要者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管理機關為公園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主管機關辦理有關本縣公園規章之訂定、修正及釋示。管理機關辦理公園之建設、管理、養護、改善、裁罰及訂定收取使用規費、保證金等事項。

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個人、法人、機關(構)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。

第四條 公園得視規模、性質及環境需要，設置景觀、休憩、遊戲、運動、文教、服務、管理、防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。

第五條 公園應維持開放使用狀態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，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。

第六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應由管理機關建立圖、冊、表、卡，並逐一編號保管。

第七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一、在水池內游泳、沐浴、洗滌、放生或非經許可捕捉魚類。

二、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但行動不便使用電動代步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擅自種植果、菜或花木等。

四、故意毀損花卉、草皮、樹木或公園設施；擅自挖掘土、石、草皮、傾倒餘土或破壞景觀。

- 五、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。
- 六、未經許可從事營利行為。
- 七、擅自營火、野炊、夜宿或搭設棚、帳。
- 八、其他經管理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
第八條 申請使用公園辦理非營利為目的之展覽、表演或其他活動者，應檢具申請書，向管理機關申請，經核准始得使用。管理機關得向申請單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。

前項申請書格式、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由管理機關另定之。

第九條 申請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，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公園申請使用範圍內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於活動完畢後，將公園回復原狀；其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，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；不能修復者，應負責賠償。

前項情形未依限回復原狀或修復者，管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並限期履行後，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之，其代履行費用並得自保證金扣抵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園舉辦活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機關應廢止其申請許可：

- 一、違反原定用途。
- 二、違反法令規定。
- 三、涉及公共安全疑慮。

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，經規勸仍不改善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